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06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一致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科研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并同意公司 2019 年启动以下科研项目：

序号	名称	预计工期（月）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基于融合支付的物联网云水控系统	10	400.00
2	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多功能聚合支付终端	15	300.00
3	智能建筑安全用电监测系统	15	300.00
4	基于人脸识别的多模态物联网门禁系统	10	200.00
5	基于 LORA 自组网的物联网燃气表系统	9	260.00
6	校园融合支付场景服务平台	9	350.00
7	校园融合身份场景服务平台	12	350.00
8	基于 SAAS 服务的校园生活服务平台	7	220.00
9	基于 SAAS 服务的政企信息化服务平台	9	350.00
10	基于云+端的职业教育智慧校园平台	9	270.00
11	基于物模型的物联网平台	12	250.00
12	基于容器化环境的软件授权认证管理系统	12	250.00
合计金额		—	3,500.00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